

燃气集团 普法专刊

法制中国梦

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法治理论，增强法治观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017 年第一期

本期导读

- 法规新速递 P2-P5
- 政策新闻 P5-P6
- 法规解析 P7-P9
- 法律小知识 P10-P13
- 案例分析 P14-P15

普法教育

人人参与

内控 审计
法务 合同

本刊物仅供燃气集团内控学习交流使用

法规新速递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定指出，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

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博客、微博客、朋友圈、贴吧、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以及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等均属于电子数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部发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规对网约车准入条件、违规行为的处罚及管理做出修改，规定无证从事网约车经营将最高可罚三万元。此外，出租车“份子钱”也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0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明确规定了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侵犯公民人身权，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的规定，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最高法新修订的《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10月1日起实施。新规定进一步扩大了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范围，也进一步明确规范了裁判文书不公开的情形。涉及个人隐私的裁判文书在现行规定中不予公开，而最新规定要求，应当在隐去“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后上网公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且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办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确保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根据通知，**在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

改革后，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原执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企业，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2018年1月1日前，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



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由企业自行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2016年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

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出发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并负责及时更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通知明确指出，惩戒对象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一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将被限制其招标代理、从业、评标等相关活动。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更好的解决执行难问题，解决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查、执行财产难变现的问题，2016年5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5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院推出网络司法拍卖形式，目的是确保财产变现实现债权人利益的，这是最高院对案件执行中将财产变现重要途径之一。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全文共三十八条其亮点如下：

（一）《规定》明确了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主体为人民法院。

（二）《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具体个案中由申请执行人选择拍卖平台。

（三）《规定》明确了网络司法拍卖中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辅助工作承担者各自的职责。

（四）《规定》明确了一人竞拍有效的原则。

（五）《规定》通过规则设计努力促成一拍成交，对同一拍卖标的只有无人出价时才再次拍卖。

（六）《规定》结合网络拍卖的特点，改变了传统的拍卖竞价模式，充分保证竞买人和优先购买权人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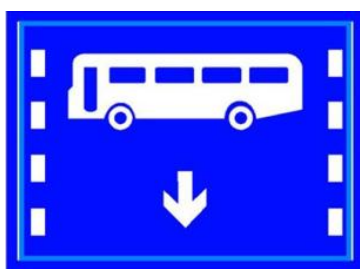
（七）《规定》确定了悔拍保证金的处置规则。

（八）《规定》明确网络司法拍卖撤销的情形和责任承担。

（九）《规定》明确了网络司法拍卖中各主体的相关责任，严禁网络服务提供者违规操作、后台操控的行为。

政策新闻

《武汉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办法》



《武汉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办法》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市首次将“公交路权”纳入地方法规。该《办法》共十七条。根据规定，在早高峰7时~9时、晚高峰16时~19时（法定节假日除外），社会车辆不得违规占用公交车专用道；违者将面临200元罚款，除公交车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车辆外，公交车站以及公交车站沿道路前后30米内（以车站站牌为准）路段严禁其他车辆停靠；其他车道发生严重事故或突发事件且仅有公交专用车道可供通行时，其他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车道，但通过事发地点后，应当立即驶离公交车道。

该办法对于公交车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规范，管理办法也作了严格规定：严禁超车、超速和故意低速行驶；行经交叉口时，应当按照所需方向提前驶入导

向车道；公交车不得随意驶入非公交专用车道，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车道时，应当减速行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10月1日起湖北率先立法防治土壤污染，这是国内首个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建立了湖北省土壤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终身追究制”，厘清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改变了“多头治土”局面。《条例》还作了诸多体现湖北特色的制度安排，如制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名录、对农产品产地实行分级管理、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的举报和奖励制度等。

案件相关信息查询平台：

中国法院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
涉及案件文书等相关信息查询机构

为方便大家查询案件信息及企业工商信息，我们对相关查询平台进行了汇总，大家可以直接通过百度及相关搜索引擎进行查询。

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
工商总局登记企业信息查询



图解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 **改革亮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依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刑事诉讼工作实践，就侦查、起诉、审判环节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No.1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No.2

侦查机关侦查终结，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有罪判决，都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No.3

侦查机关、检察院应当按照裁判的要求和标准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认定证据，依法作出裁判。

No.4

侦查机关、检察院应当按照裁判的要求和标准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认定证据，依法作出裁判。



推进庭审实质化

NO. 1

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功能，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健全庭前证据展示制度，听取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的意见。

NO. 2

规范**法庭调查**程序，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NO. 3

完善**法庭质证**规则。健全证人保护工作机制，对因作证面临人身安全等危险的人员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建立证人、鉴定人等作证补助专项经费划拨机制。完善强制证人到庭制度。

NO. 4

完善**法庭辩论**规则，依法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辩论权；

NO. 5

完善**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制度，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外，一律当庭宣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规范定期宣判制度。

强化多项律师刑诉职能

1

强化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职责**。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侦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核实；

2

强化辩护律师在**法庭调查**中**质证权**。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利。对定罪量刑的证据，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应当单独质证；

3

强化辩护律师在**庭审**中的**辩论权**。完善法庭辩论规则，确保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法庭应当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论辩护权；

4

强化辩护律师**诉讼权利保障**，依法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的工作机制；

防止刑讯逼供 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依法收集证据。对采取刑讯逼供、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言词证据，依法予以排除。在规范的讯问场所讯问犯罪嫌疑人。逐步实行对所有案件的**讯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

在案件侦查终结前，犯罪嫌疑人提出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辩护律师**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侦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核实。



法援保障各参与人诉权



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依法保障辩护人在庭审中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完善便利辩护人参与诉讼的工作机制。

完善值班律师制度。主要是面向未聘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协助申请法律援助等法律帮助，有效减少审判过程中的程序性争议。



统一司法鉴定程序标准

落实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提高出庭作证率。

法律小知识

签名、盖章与按手印之间的区别

司法实践中，最为慎重的选择就是签名与捺印结合，签名是个人自然的书写流露，可也有行为人事后不认可他人代签的情况，而捺印虽不易识别，但其确定身份的作用某种程度上可一举定纷争，因此，**签名与捺印相结合才是最佳选择。**

盖章

在民事活动中，盖私章的也不计其数，与签名相比，盖章在法律上的风险是很大的：

一是如果私章没有经过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不具有公信力；

二是私章是与人分离的，不像签名因个人笔迹有别而“字如其人”，故盖下的私章是否代表本人的意思难以确定；

三是私章容易伪造，当事人可能因此主张对方所述完全与己无关。

签名

现实生活中，名字是公民的符号，是公民意志与人格的形式表现。

签名应注意二个问题：

一是有人除了身份证上的法定姓名外，可能还有多个供他人称呼的名字，如小名、乳名、别名、曾用名等，从法律角度考虑，使用法定姓名之外的名字有引发争议的可能，需进一步证明名字与行为人等同；

二是现在社会流行艺术签名，一个识别不出字眼的签名在法律上又如何明确行为人身份？故清晰可识别的签名是法律的必备要素。

律师： 签名、盖章与按手印 有什么区别？ 哪个更靠谱？



按手印

关于按手印，现代社会一般不会单独使用，除非当事人不会写字，按手印的好处在明确身份这一点可做到“毋庸置疑”，因为每个人的指纹具有绝对唯一性，但需要借助高科技才能识别，故其缺陷也不容忽视。

且按手印不易体现个人的自由意志，像旧社会的刑讯逼供中，屈打成招的最后一步就是人的手印“被”按在罪状上。

在司法实践中，最为慎重的选择就是签名与按手印的结合，签名是个人自然的书写流露，是个人真实意思的体现，可也有行为人事后不认可他人代签的情况，而按手印虽不易识别，但其确定身份的作用某种程度上可一举定纷争。

因此，签名与按手印相结合能互取其长，互补其短，是规避风险的实用性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

在个人与法人借贷中法律意识原本淡薄的民众难以去考虑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意义，当借条上借款人落款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款项当时又实际进入公司基本账户的情形下，出借人因公司债务累累而自然选择个人为借款人主张权利，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避免个人承担债务而主张个人签名系代表公司的行为，款项亦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应为债务人，故为避免纠纷，双方当事人最好进一步明确签名主体的身份，是作为法定代表人，还是个人，亦或两者兼具。如果是作为法定代表人，最好加盖公司公章。



同时存在的数个证据，什么样的证据更有效力？

证据是法官在司法裁判中认定过去事实存在的重要依据，在任何一起案件的审判过程中，都需要通过证据和证据形成的证据链再现还原事件的本来面目，但是面对多份证据材料的时候，就存在证明力强弱的问题。那么什么样的证据更有效力？

同时存在的数个证据哪个更有效力？

有数个证据材料证明同一事实时，法院就要判定其证明力的强弱，一般遵循以下规则：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的证明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当有数个证据材料时，就存在证明力强弱的问题。判断数个证据的效力强弱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物证、历史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2）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低于其他证人证言；

（3）原始证据的证明力大于传来证据；

（4）有证据证明持有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推定该主张成立；

（5）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对方认可或不予反驳的，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6）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对方举不出相应证据反驳的，可以综合全案情况对该证据予以认定。

举证时应注意些什么？

当事人在举证时，提交的书证、物证最好是原件或原物。提交原件或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以及照片、副本、节录本等复印件，但要与原件、原物的内容、形式及其他特征相符合。当事人所作的陈述、提交的视听资料以及证人证言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伪造证据，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如何规避身份证丢失引发的法律风险

身份证号码是公民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因其具有唯一性，成为代表特定个人的特定号码。近年来，因身份证丢失导致个人陷入法律纠纷的事件屡屡见诸报端。当身份证不慎丢失时，应当如何应对？首先要认识到丢失身份证潜在的不利后果。

潜在的不利后果



居民身份证与人们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日常发生的办理银行业务、预订车票酒店、买房租房等行为，都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在使用身份证过程中，难免会因不慎或被盗而丢失，从而可能产生一些不利后果。

一是个人信息被泄露。身份证号码本身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一部分，身份证丢失后，捡到、持有他人身份证的行为人，除了直接获得丢失身份证当事人的身份证信息，甚至可以通过某些查询系统获取与身份证号相关联的个人信息。

二是个人身份被冒用。无论是公民不慎遗失身份证，还是身份证被盗等原因，一旦身份证落入不法分子之手，不法分子就可以利用他人的身份证从事各种违法行为。例如，办理电话卡并恶意拖欠话费、办理银行信用卡并恶意透支，进行虚假设立、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开通多家银行账户进行洗钱等。

身份证丢失引发各种法律纠纷

引发的纠纷症结



身份证丢失未挂失成为当下常态；二是即使丢失身份证的当事人完成了挂失程序并补办了新的身份证，丢失的旧身份证被他人持有后仍然可以使用。

公民丢失身份证后一般会主动申请补办新的身份证，但却往往忽略一个环节即给丢失的

身份证挂失。不法分子利用他人的身份证从事违法活动后，一旦发生法律纠纷，追责到身份证显示的当事人时，丢失身份证的当事人如果缺乏证据证明曾经

对外公示过身份证丢失情况，可能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即使丢失身份证的当事人到公安机关完成挂失手续，也只有公安内部系统可以看见身份证挂失的信息，类似银行、电信运营商等主体使用身份证时，并不能看到身份证的挂失信息。即丢失的身份证只要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仍然可以被捡到、持有人使用，从而出现新旧身份证同时使用的局面，为不法分子逃避法网制造可乘之机。



如何应对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 11 条规定，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从法律条文可以看出，我国明文规定了身份证丢失后补办的事项，但并没有规定身份证丢失后挂失的事项。

现实生活中，人们如果不慎将身份证遗失或者身份证遭到盗窃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来规避法律风险：

一是保留挂失证明材料，包括因身份证被盗窃而去公安机关报案的受理回执证明、因身份证丢失而去公安机关补办身份证的补办证明，证明原有身份证已经失效，并且新的身份证与原有身份证的使用期限不同，起到鉴别作用。

二是完成挂失登报声明。身份证丢失后，可以在报纸上登报声明“身份证丢失，对冒用本人身份证引发的法律纠纷本人一概不承担法律责任”等，这样的声明内容，可以成为抗辩法律责任的证据。

温馨提示

公安部已建成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系统并于近日上线试运行。该信息系统具备数据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功能，通过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联网核查，实现所有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即时失效，无法在社会上继续使用。



案例分析

借条与欠条的区别



案例一：

A 跟 B 关系非常好，B 向 A 借了 3 万元用于应急，B 打了一个欠条给 A，没有约定还款期限，过了两年之后，如果没有任何证明诉讼时效存在中断、中止、延长的情形，A 再向法院起诉要求 B 还款，就很容易被法院认定为超过了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

解析：该案例其根本原因在于，欠条自债务人 B 出具时起，债权人 A 即享有向其主张还款的权利，诉讼时效自出具欠条时开始计算，而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 2 年，待 2 年以后 A 再去主张权利时其丧失了时效期间。

案例二：

B 给 A 打的是借条，同样没有约定借期，根据合同法第 206 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解析：出借人 a 过了两年再向借款人 b 主张还款，自其主张之时诉讼时效才开始起算，此时 a 起诉 b，法院是可以依法支持其诉讼时效的。



解析分析：“借条”，债务人未在借条中写明具体偿还日期的，只是属于双方对此债务的履行约定不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由此可见，债权人将自己的钱款借给债务人时，其权利不可能受到债务人的侵害，债权人的权利只有在其要求债务人偿还而被债务人拒绝时才被侵害，诉讼时效期间应从债务人拒绝偿还之次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两年。

燃气集团内控部：

联系电话：85788797

部门邮箱：nbfkzb@whgas.cn

QQ 群：104602271

